Livi Bank

未經審核之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4
4	槓桿比率(LR2)	6
5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8

LIVI BANK LIMITED

1 引言

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報表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 條下的《銀行業 (披露)規則》 (「規則」) 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 (披露)規則》要求的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簡化標準 (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業務指標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92,680	886,807	855,506	857,517	930,899
2及2a	一級	1,691,756	1,685,883	1,654,582	1,656,593	1,729,975
3及3a	總資本	1,724,183	1,720,991	1,685,790	1,681,159	1,750,675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2]	2,846,068	3,038,632	2,705,839	2,192,177	1,844,65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846,068	3,038,632	2,705,83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 比率(%)[1]	31.4%	29.2%	31.6%	39.1%	50.5%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31.4%	29.2%	31.6%		
6及6a	一級比率(%)[1]	59.4%	55.5%	61.1%	75.6%	93.8%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59.4%	55.5%	61.1%		
7及7a	總資本比率(%)[1]	60.6%	56.6%	62.3%	76.7%	94.9%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60.6%	56.6%	62.3%		
	額外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5%	0.5%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 緩衝要求(%)	3.0%	3.0%	3.0%	3.0%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3.4%	21.2%	23.6%	31.1%	42.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135,016	6,902,594	6,545,265	5,913,050	5,034,27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135,016	6,902,594	6,545,265		
14, 14a及14b	槓桿比率(LR) (%)[3]	23.7%	24.4%	25.3%	28.0%	34.4%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23.7%	24.4%	25.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 類機構 :					
17a	LMR (%) [#4]	120.6%	119.0%	152.3%	163.3%	166.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 類機構 :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 及總資本比率(%) 上升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RWA」) 的減少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錄得的經營利潤。

2 有關總RWA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

3 槓桿比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4。

4 平均 LMR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更多的可變現資產。

上述LMR 表示該季度內每個行事曆月的LMR 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1]	**2,594,130**	**2,808,607**	**207,530**
2	其中STC 計算法	2,594,130	2,808,607	207,530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2]	**–**	**–**	**–**
21	其中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3]	**251,938**	**230,025**	**20,15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846,068**	**3,038,632**	**227,685**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續)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非證券化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小企和企業貸款減少。
2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行無需依照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3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的淨利息收入和服務費收入上升。

4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1]	7,254,136	7,046,916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77,999)	(91,943)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	(67,965)	(76,642)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1]**	**7,108,172**	**6,878,33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	272,826	246,537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45,543)	(221,88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39)	(39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26,844**	**24,26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691,756	1,685,88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7,135,016	6,902,594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23.7%**	**24.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LR2) (續)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7,135,016**	6,902,594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23.7%**	24.4%

1 資產負債表風險敞口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增長所推動。

2 計入一級資本的資產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季末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3 按名義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敞口增加是由於零售業務貸款承諾增加。

5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下表列出了解釋按標準CVA計算法斷定的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流動表。

		(a) 千港元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不存在任何CVA 風險承擔。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Bank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 (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 (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計算法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8樓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版權所有